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委聘本集團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即本集團作為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進一步具體劃分為(a)樓宇建築工程；及(b)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兩個分類上限。載於通函第9頁的分類上限轉載於下文，以便參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幣)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承建上限				
(a) 樓宇建築工程	1,190百萬元	1,190百萬元	1,190百萬元	790百萬元
(b) 項目管理、監理及 諮詢服務	10百萬元	10百萬元	10百萬元	10百萬元
總計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80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提供自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以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兩個分類上限的最新動用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幣)
(a) 樓宇建築工程	87百萬元	96百萬元
(b) 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6百萬元	7百萬元
總計	93百萬元	103百萬元

重新分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分類上限

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下的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的現有分類上限將不足夠應付在建築監理市場的業務擴張，因此，董事局謹此重新分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分類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幣)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a) 樓宇建築工程	1,100百萬元	1,100百萬元	700百萬元
(b) 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100百萬元	100百萬元	100百萬元
總計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800百萬元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